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DATA MODUL AG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ritronix Investment 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協議，據此，Varitronix Investment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其他賣方持有的 Data Modul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每一位賣方（不包括Varitronix Investment）和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Data Modul共1,206,631股股份，即Data Modul 34.22%權益。其中，Varitronix Investment同意向買方按銷售價出售銷售股份。根據協議賣方出售Data Modul股份的代價為每股27.50歐元（即約241.73港元），因此，根據協議買方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33,182,353歐元（即約291,673,000港元）。Varitronix Investment收取19,393,990歐元（即約170,473,000港元）作為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於簽署協議的同時，買方已宣佈其決定具德國證券收購守則第29章1節所賦予涵意的自願性現金要約于持有全部Data Modul股份的Data Modul股東。

### 代價

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買雙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時，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總代價予賣方。

銷售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同意後，及基於Data Modul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根據本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Data Modul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約為119,25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及要約完滿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1. 主管機關發出交易反壟斷審批；
2. 於交易完成（即完成及要約完滿），Blitz 達成參與有關Data Modul已發行股份至少75%；及
3. 於要約接納期期間，Data Modul根據德國IDW S1（Institut der Wirtschaftsprüfer Standard 1）準則的貼現現金流值的企業價值與Data Modul於有關要約文件公佈日的企業價值相比不減少25%或以上。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買雙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若完成不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發生，賣方或買方可能終止協議。

### 擔保

Arrow Electronics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就買方適當及依時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向協議賣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 Data Modul / 買方

Data Modul為一家德國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其中包括)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管制市場上市。Data Modul活躍於生產和分銷電子配件和系統。Data Modul為本集團長期客戶。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Data Modul銷售不同的液晶體顯示屏，而Data Modul則於歐洲分銷本集團產品。

Blitz為Arrow Electronic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row Electronics是一家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有公司，Blitz 於德國成立。Arrow Electronics之主要業務為工業和商業領域全面提供有關電子配件和企業電腦應用解決之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法。Blitz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Varitronix Investment持有Data Modul已發行股份之705,236股或約19.99%權益。根據本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ata Modul銷售股份的賬面價值約為119,250,000港元。完成後，Varitronix Investment將不持有任何Data Modul權益，Data Modul將不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中被視為聯營公司。

根據Data Modul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27,766	456,015
收益	1,436,109	1,566,820
除稅前盈利	79,278	57,629
除稅後盈利	70,175	34,550

為僅供說明，就上文所載之港元數字而言，1.00 歐元兌10.24 港元之匯率已獲採納，以轉換摘錄自Data Modul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且1.00 歐元兌10.68 港元之匯率已獲採納，以轉換摘錄自Data Modul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

### **出售銷售股份的理由**

由於Data Modul屬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Data Modul的約19.99%權益，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日後投資所需。出售令本集團可提早變現其於Data Modul的權益價值，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透過出售，董事會預計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適合的投資項目，以改善本集團的利潤。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的財務影響**

按審核為準，完成協議，本集團期望錄得來自出售的預期純利（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前）約為51,223,000港元。純利為總代價約170,473,000港元和本集團投資Data Modul的賬面價值119,250,000港元之差。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相關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33,182,353歐元（即約291,673,000港元），賣方出售賣方持有全部Data Modul股份的總代價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賣方持有全部Data Modul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Arrow Electronics」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紐約公司，為Blitz最終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Blitz」	指	Blitz 14-482 GmbH，於慕尼黑本地法院註冊HRB 215582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法蘭克福主板和紐約銀行向公眾開放的常規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買賣Data Modul股份
「Data Modul」	指	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 Produktion und Vertrieb von elektronischen Systemen，一家德國股份公司，（其中包括）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管制市場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之證券交易所，由德國證券交易所營運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德國證券收購守則第29章1節所賦予涵意的自願性現金要約于持有全部Data Modul股份的Data Modul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買方」	指	Blitz，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價」	指	將就銷售股份支付予Varitronix Investment的總代價19,393,990歐元（即170,473,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於協議日期，Varitronix Investment持有705,236股Data Modul股份，佔Data Modul已發行股份約19.99%
「賣方」	指	其他六位Data Modul股東和Varitronix Investment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簽署及完成交易，及由買家發行要約和有關接納期間完成完滿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aritronix Investment」 指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聲明，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歐元兌8.7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歐元金額已按、可按或將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